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联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对象：深圳市联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 | |
|-------------------------------|---|
|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 1 |
| (一) 公司概况 | 1 |
| (二)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2 |
| 二、辅导过程 | 3 |
| (一) 辅导经过 | 3 |
| (二) 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 3 |
|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 5 |
| (四) 辅导对象拟上市板块变化情况 | 6 |
| (五) 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 6 |
| 三、辅导工作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6 |
| (一) 辅导的主要工作内容 | 6 |
| (二) 辅导方式 | 7 |
| (三) 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 8 |
| (四)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 8 |
| (五)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 8 |
| 四、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 8 |
| 五、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 9 |
| 六、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价 | 9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联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深圳市联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软科技”、“公司”或“辅导对象”）于2020年9月7日签订了《辅导协议》，长城证券担任联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20年9月14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长城证券根据联软科技实际情况拟订了辅导工作计划，认真履行辅导机构应尽的职责，对联软科技进行了系统性的辅导，所辅导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的要求进行，同时按期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工作报告等相关报告材料。目前，辅导工作已按计划如期完成，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现就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联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henzhen Leagsoft Technologies Inc.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488576611 |
| 注册资本 | 6,598.033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志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3年3月26日 |

| | |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6年1月7日 |
| 设立方式 |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 公司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1001、1003室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企业级网络安全市场，主营业务是为政企客户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公司依托与客户的紧密协作和开创性探索，围绕端点安全、边界安全和云安全，持续累积“零信任安全架构”功能组件和核心组件能力，为客户打造了集成网络准入控制、终端安全管理、数据防泄密、数据安全摆渡、软件定义边界、网络入侵检测、移动端安全管理、服务器安全管理、漏洞检测 SaaS、网络空间测绘、终端检测与响应等一体化安全解决方案。

经过十余年积淀，公司在网络准入控制领域市场占有率领先，在终端安全管理领域市场占有率居前列，并成为国内率先落地基于“零信任安全”产品的厂商之一，在金融行业端点安全领域拥有较高市场份额，并已成为金融、制造、交通物流、医疗、运营商、能源等行业客户的网络安全产品供应商，持续为客户提供创新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近三年，公司的核心产品、技术及市场影响力获得了政府主管单位、行业协会和国内外权威市场研究机构的认可，部分产品在网络安全产品细分领域居行业前列。在安在新媒体发布的“2020 中国网络安全产品部署评价一览图”中公司“网络准入与控制”排名第一、“终端安全管理”排名第三、“数据防泄露”排名第四、“上网行为管理”排名第八；在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CCIA）发布的“2020 年 CCIA 中国网络安全竞争力 50 强”中排名第 36 名；在数世咨询发布的“2020 中国网络安全能力 1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37 名；入选安全牛“2020 年度中国网络安全 100 强企业”和“中国网络安全行业全景图（2020 年 3 月第七版）”中七大领域；入围“CCTV 第六届中国行业影响力品牌峰会品牌榜”；网络空间资产测绘系统入选“工信部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名单”；

UniEMM 企业移动安全支撑平台荣获“IDC 中国移动应用安全创新者”和“第六届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UniNXG 安全数据摆渡系统荣获“信息化影响中国 2018 年网络信息安全创新产品”。此外，公司与华为、安恒信息等网络安全企业成立华为安全商业联盟，旨在通过强强联合，深度整合联盟伙伴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领先产品。

二、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过

长城证券与联软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后，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确定了辅导内容和辅导计划，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联软科技正式进入辅导期。

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联软科技进行了规范化辅导。

在本次辅导中，长城证券对联软科技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股东穿透核查、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长城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 IPO 发行上市相关法规、资本市场发行审核动态、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等内容的辅导培训，促使辅导对象全面理解发行上市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是长城证券。在辅导过程中，长城证券邀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参与辅导。

2、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严绍东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严绍东、秦力、陈路、史屹、刘新萍、姚星昊

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长城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在企业改制重组和发行上市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辅导人员简历及基本情况如下：

严绍东，男，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严绍东先生历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副董事等职务。曾作为现场负责人完成民德电子 IPO 项目、奋达科技 IPO 项目、黑芝麻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民德电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全通教育重大资产重组、为海建材私募债等项目，是民德电子 IPO 项目、搜于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黑芝麻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完成了新宙邦、博雅生物等 IPO 项目。

秦力，男，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秦力先生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华泰联合证券，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完成奋达科技等 IPO 项目、国发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万邦达重大资产重组、拓邦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搜于特非公开发行项目、博雅生物非公开发行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天康生物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陈路，男，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曾负责或参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等项目，并曾参与多个投资银行项目的内核工作。

史屹，男，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华泰联合证券和平安证券，

曾参与林州重机、乔治白、伊之密、欧浦钢网、华帝股份等项目的审核，并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完成全通教育、天康生物、博雅生物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金科股份非公开发行，波斯科技、顺电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等项目。

刘新萍，女，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及律师资格。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完成了民德电子 IPO、博雅生物非公开发行、能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姚星昊，男，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律师资格。曾任职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完成了民德电子 IPO 项目、民德电子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作为律师先后主办过歌力思 IPO 项目，东方精工、鹿港科技、宝鹰股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华英科、中国天楹、鹿港科技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保荐办法》等有关规定，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联软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或身份 |
|----|-----|---------------------|
| 1 | 祝青柳 |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5%以上股东 |
| 2 | 王志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 3 | 鲁健东 | 董事 |
| 4 | 杨鹏 | 董事 |
| 5 | 丁振国 | 独立董事 |
| 6 | 陈燕 | 独立董事 |
| 7 | 杨飘 | 独立董事 |
| 8 | 张建耀 | 监事会主席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或身份 |
|----|-----|-------|
| 9 | 许学军 | 监事 |
| 10 | 王新成 | 监事 |
| 11 | 姬晓玉 | 副总经理 |
| 12 | 顾峰 | 副总经理 |
| 13 | 姚星 | 董事会秘书 |
| 14 | 郑由彬 | 财务总监 |

（四）辅导对象拟上市板块变化情况

联软科技一直秉承“成为保障中国网络安全的中坚力量”为企业使命，以“创造价值、成就伙伴”作为长期发展原则，通过网络安全攻防全局的产业视角，协助客户共同构建安全可控的互联世界。公司结合自身发展规划、战略定位以及行业属性，经与投资人、保荐机构等充分探讨和审慎论证评估，决定将拟上市板块由创业板变更为科创板。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20年9月14日，长城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联软科技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2020年12月15日，长城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工作报告（第一期）。

2021年2月3日，长城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工作报告（第二期）。

三、辅导工作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一）辅导的主要工作内容

1、公司历史沿革、股本演变梳理

全面梳理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过程，重点关注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解除过程，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是否清晰，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得到合法、彻底

的解除。

2、公司业务情况的整体梳理

协助公司进一步明晰业务定位和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研发、销售、采购等业务模式进行系统性梳理，优化公司研发人员、工程实施人员工时系统，对公司客户收入信息统计和产品收入分类统计进行明确，提升公司经营决策依据和效率。

3、公司内部控制的梳理及财务事项的核查

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销售、采购、研发、人事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全面了解，结合公司的实际及业务特点，对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同时，重点核查了公司货币资金、存货、收入、成本、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财务科目。

4、对公司治理、关联方等情况进行系统梳理

辅导人员重点关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情况，并提出规范性建议；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5、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建议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并对项目实施的基础及可行性进行分析、复核。

6、中介机构协调会或专项问题研讨

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按照证监会对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讨论影响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提出相关专业建议，并推动公司进行整改规范。

（二）辅导方式

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电子邮件等。长城证券的辅导人员通过仔细审阅、研究、分析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以及采取访谈和发放资料清

单等方式进行专题调查来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与公司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并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持续检查整改实施情况。

（三）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针对上述辅导内容，长城证券辅导人员制订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采用多种辅导方式、辅导手段，以达到辅导工作的目的及要求。长城证券对联软科技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执行。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长城证券与联软科技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执行，长城证券为本次辅导工作配备了具有相应业务资格和丰富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在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通力配合下，圆满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得辅导目的。

（五）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公司由董事长牵头亲自负责本次辅导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等全力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依照辅导人员要求，及时提供辅导小组所需材料；对辅导小组安排的集中授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克服疫情期间的困难，主要通过现场出席，少部分采取腾讯会议系统远程接入方式参与专题培训，有效保证了集中授课的效果，课后能主动进行自主学习，并参加了辅导小组组织的模拟考试，对相关知识进行了巩固；同时，在辅导过程中，公司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十分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予以落实，对辅导机构的工作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四、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公司经过各中介机构的上市辅导，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公司已建立起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的组织管理结构，已成为产权明晰、资产完整、机

构健全、人员独立、财务会计制度规范的现代股份制企业。

通过本次辅导，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辅导效果良好，辅导对象已具备作为公众公司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五、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不涉及被相关方投诉举报的情形。

六、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长城证券为本次辅导配备了具备较强敬业精神、工作勤勉尽职的辅导人员，辅导人员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以应有的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较好地履行了辅导协议中规定的职责，完成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中规定的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辅导人员对联软科技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督促和协助联软科技完成了有关的整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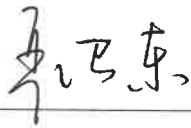
总体而言，长城证券的辅导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完成了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严绍东




秦力



陈路



史屹



刘新萍



姚星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 翔

